



---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十七届会议，第二期会议  
2012年11月27日至……，多哈\*  
议程项目 2(b)  
组织事项  
安排会议工作

## 第十七届会议第二期会议设想情况说明

主席的说明\*\*

### 一. 导言

1.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将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在卡塔尔多哈复会，举行第二期会议。提请缔约方注意，本届会议附带说明的议程载于 FCCC/KP/AWG/2012/1 号文件。
2. 为了帮助缔约方解决特设工作组剩下的未决问题，特设工作组主席提出了一项便利谈判的提议，载于 FCCC/KP/AWG/2012/CRP.1 号文件。该提议概括了目前正在审议的缔约方的所有想法和建议。
3. 本情况说明概述了各项未决问题和拟议工作安排，旨在进一步帮助缔约方准备届会第二期会议。

---

\* 届会第二期会议将结合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举行。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因为主席认为，设想情况说明在接近其所涉届会之时提交最为有用。

## 二. 有待解决的问题

4. 在 2011 年于南非德班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上，缔约方商定，《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将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缔约方还商定了若干指导第二个承诺期的规则，并将相关技术工作指派给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sup>1</sup> 和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sup>2</sup>

5. 但是，有些关键问题在德班没有解决，特设工作组需要在届会本期会议上解决这些问题，以便成功地完成工作，并及时商定附件一缔约方第二个承诺期的进一步承诺，从而履行第 1/CMP.1 号决定界定的特设工作组的任务。在特设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上达成一致意见将使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能够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一套对《京都议定书》的修正案，从而能够执行第二个承诺期。

6. 主席认为，特设工作组之下的未决问题是：

(a) **第二个承诺期的长度、量化的限制或减排目标(量化限减目标)和缓解追求水平：**主席认为，这些问题联系密切，最好一并审议。第二个承诺期的长度可考虑 5 年和 8 年两种备选办法，每一种备选办法都有缔约方提议的一套量化限减目标。关于追求水平问题，也有两个建议提出一种机制，提高第二个承诺期的缓解追求水平，一个建议提出在第二个承诺期中进行一次中期审查，一个建议涉及丧失《京都议定书》单位的办法。主席指出，这一三角问题是讨论的核心问题，鼓励缔约方在届会之前和届会期间建设性地探讨，以找出一种所有相关各方都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

(b) **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的法律连续性：**人们认识到，一旦就第二个承诺期通过对《京都议定书》的修正案，缔约方可能需要相当时间批准这些修正案。从而可能导致从 2013 年 1 月 1 日第二个承诺期开始至修正案生效之间产生“法律空白”。在今天的谈判中，缔约方查明了消除这一空白的几种办法，如临时适用、单方面声明和执行决定等。这些办法并非相互排斥，有关挑战是找到各种办法的一种组合，确保法律连续性，便利向第二个承诺期的平稳过渡及其执行：

(c) **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的业务连续性：**除了法律连续性问题外，缔约方还确定，必须处理‘业务连续性’问题，即确保缔约方能够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立即开始执行第二个承诺期。除了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正在处理的技术性更强的问题之外，明确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缔约方参加《京都议定书》之下灵活机制的资格问题被确定为业务连续性的关键问题。一些缔约方同意在第二个承诺期之下作出一些承诺，另一些缔约方将不作出这种承诺；这就出现了这两类缔约方的资格问题。缔约方之间关于资格问题的讨论取得了进展，但主席认为，在

<sup>1</sup> 第 1/CMP.7 号决定，第 9 段。

<sup>2</sup> 第 3/CMP.7 号决定，第 3 段。

澄清有关技术问题和找到大家都能同意的解决办法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sup>3</sup> 确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与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涉及从第一个承诺期向第二个承诺期过渡的技术问题方面工作的一致性和互补性仍然颇具挑战。主席将就这些至关重要的联系问题与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主席密切合作，以确保相关工作的结果具有一致性；

(d) **可交易单位的结转和盈余：** 缔约方必须决定，是否保持目前关于结转的规则，或是否在第二个承诺期对结转和/或盈余单位实行某些程度的限制。特设工作组开展了大量技术工作，最近，很大一部份缔约方提出了一项合并建议。主席认为，有关盈余和结转的技术问题已得到充分澄清，可以作出政策决定。必须在多哈解决这一问题，但是，缔约方的意见看来仍有分歧，可能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便找出所有相关缔约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7. 主席还意识到，关于第 1/CMP.7 号决定所附拟议案文，缔约方有意见分歧。一些缔约方认为，这些建议应当用作审议《京都议定书》有关第二个承诺期修正案的基础，而另一些缔约方则认为，这些建议应当得到进一步投入的补充。主席关于便利谈判的建议<sup>4</sup> 涵盖缔约方迄今为止收到的缔约方的所有建议，包括缔约方在 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24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特设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提交的材料，以及在 2012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5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的特设工作组非正式届会上提交的材料。主席要告知缔约方，在多哈完成特设工作组的工作问题十分紧迫，因此，他敦促缔约方将重点放在对确保扎实、有效和迅速开始第二个承诺期至关重要的那些案文修正方面。

### 三. 多哈工作安排

8. 主席提议延续与第十七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相同的工作安排。因此提议特设工作组 11 月 27 日星期二复会，举行一次简短的全体会议，并举行一次闭幕全体会议，以通过转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草案。在续会全体会议上，主席将请缔约方集团发言，并将为缔约方提供机会，交流关于特设工作组进程之外但与工作组工作相关的会议的信息。最后，如果时间允许，将邀请观察员发言。

9. 为了推进工作，主席还提议，根据需要就议程项目 3 举行联络小组会议，第一次会议在续会全体会议后立即举行。鉴于在与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所审议的相关问题上必须确保一致性，联络小组的主要任务是总结进展情况，总体了解政治和政策问题的进展情况，汇总特设工作组整个一揽子提议中的内容。

<sup>3</sup> 为了使特设工作组多哈会议筹备工作在资格问题上取得进展，主席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候任主席的支持下，于 11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德国波恩召集了有关第二个承诺期资格问题的非正式磋商。

<sup>4</sup> FCCC/KP/AWG/2012/CRP.1。

10. 讨论量化限减目标和《京都议定书》拟议修正的非正式分小组的工作(‘数字和文本’小组)将继续进行,副主席关于确保向第二个承诺期平稳过渡的法律和程序问题的非正式磋商也将继续。这项工作将在迄今为止这两个工作流程所获进展的基础上开展。主席特别建议,分小组侧重于简化备选办法,以明确在修订《京都议定书》方面需要作出的最终政策选择。副主席的非正式磋商以拟出一致和完整的《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草案案文为目的,附列拟议修正案。根据谈判进展情况,主席可决定提出其案文的另一个版本,以便利会议期间的谈判,为缔约方的讨论提供最新的基础。

11. 主席要提醒缔约方,有七个机构将在多哈举行会议;因此,会议时间分配将是一项挑战。这将对所有谈判带来相当大的压力。主席大力鼓励缔约方有效利用时间,鼓励缔约方从届会伊始便开展合作,以找出可能的妥协解决办法。在谈判期间,简短和重点突出的发言将会特别有用。

12. 在这方面,主席要强调,通过对《京都议定书》的修正案需要额外的准备工作,以确保适当处理修正案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所需的所有手续问题。这种准备工作将包括对《京都议定书》修正案最后案文进行法律和语言审查,而这需要时间。因此,慎重的方法是特设工作组争取在届会最后一天(12月7日星期五)之前提早完成工作,以便使《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能够在该日通过修正案。已为特设工作组全体会议做了初步安排,以便在12月5日星期三最后确定《京都议定书》修正案案文。

13. 按照通常做法,主席将与缔约方开展会前磋商,讨论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和预期成果。所有希望与主席举行会议的集团和缔约方,请与秘书处联络。还欢迎各集团和缔约方就任何事项直接与主席联络。

#### 四. 共同努力争取成功结果

14. 尽管未决问题很复杂,但主席坚信,只要各缔约方表现出实现有意义的第二个承诺期的政治意愿、在谈判立场上表现出灵活性并愿意就困难的问题寻求妥协的解决办法——如果需要,在政治层面寻求妥协,在多哈就所有问题达成一致伸手可及。鉴于必须确保两个承诺期之间平稳和不间断的过渡——这是《京都议定书》成功运作的关键,在多哈成功完成特设工作组的工作不仅有可能,而且是一项绝对要求。

15. 主席和副主席将继续与所有缔约方、其他各附属机构主席及《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主席密切合作,以便能够成功地在多哈完成特设工作组之下的谈判。